

湯家驊：釋法僅釐清細節非修法 效力由法律存在起已生效 瀆誓須DQ 無關「追溯力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「瀆誓四丑」被DQ後，反對派中人最常掛在口邊的是「今天宣的誓，犯了明天釋的法」，質疑人大釋法有「追溯力」並不符合「法治精神」。行政會議成員、資深大律師湯家驊近日在fb發表文章，指絕大多數提出類似質疑者均是從政治立場，而非實際法理出發。他解釋，解釋法律只是釐清法律的細節而非修改法律，故解釋的效力應由法律存在那一刻開始有效，而新的爭拗無論發生在解釋之前或之後，也須根據新的解釋處理，「這是普通法的基本原則，一向行之有效，從未被質疑。」有關人等忽視依法宣誓而喪失資格，從來也不是因為釋法有「追溯力」所引致。

湯家驊在文中指出，解釋法律並不同修改法律，「一般而言，修改法律的效力應由修改那一刻開始，但解釋法律只是釐清法律的細節。既然法律沒有改變，那麼解釋的效力應由法律存在那一刻開始有效。在這基本原則下，普通法法官新的解釋在某程度而言，可以被認為改變或引申了法律，但這新的看法並不影響之前根據舊的看法之判決。意思是說，過往



■湯家驊論證瀆誓事件與反對派炒作的「追溯力」毫無關係。 資料圖片

■如期搬離立法會的DQ4，帶住橫額打嘴炮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 攝

根據舊的看法而達至的判例，雖然已被推翻，但個案中既得的權利和利益不受新的解釋所影響。」

普通法基本原則 行之有效

他續指，「新的爭拗無論發生在解釋之前或之後，也須根據新的解釋處理。這是普通法的基本原則，一向行之有效，從未被質疑。」

湯家驊引用了全國人大常委會就「居港權案」第一次釋法中，雖然沒有明確提到「追溯力」，「但明顯地，除了先前案例的得益者，所有未經審判的案件，無論發生在釋法前或後，也必須依照釋法的解釋而判決。隨後，終審法院確定釋法解釋效力應由1997年7月1日，即基本法生效那天開始，這決定亦得到往後的其他終審庭及上訴庭之確認。」

他續說：「留意法庭在這些案件之判詞



中絕少以「追溯力」來形容釋法的法律效力；原因是正如以上所說，解釋法律的效力並沒有時間限制，也適用於所有未審判的爭拗。這不是『追溯力』的問題，而是解釋法律的本質。」

早有規定 與「追溯力」風馬牛

湯家驊提到所謂「追溯力」，一般是指在刑法上行為發生時並不違法，但經議會通過或修改法例後，該行為變成違法，則該新的法例不應「追溯」至法例通過前的行為。「這與今天宣誓事件相比，是風馬牛不相及的兩回事。這是因為議員喪失資格之規定早已存在。」

他解釋，在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中有關取消議員資格的條文自1997年已經存在，條文從未被修改或有任何變更，也沒有任何時間性限制。法庭在裁決時引用有關條例，並不能說是基於某種「追溯力」

的問題。甚至在宣誓釋法中，全國人大常委會也只是解釋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而沒有觸及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第二十一條。所以也根本不存在什麼有沒有「追溯力」的問題。

湯家驊坦言，社會上有很多資深律師和對法律有研究者的確提出了很多有關「追溯力」的意見，「我們必須尊重這些意見，但明顯事實是，這些人應該明白何謂『追溯力』。我不敢妄下判斷，有些人是否或會否因為一己的政治立場，而『忘記了』以上所談及的有關解釋法律之基本原則，但我始終對社會沒有持平的資深法律人士對『追溯力』的問題作出中肯和平衡的解釋深感遺憾。社會政治對立已至極點，在一些根本的法治和法律問題上也缺乏中肯和是是非非的意見，實是特區之不幸，也是對法律界的一種嚴厲指控。」

四丑「執包袱」做騷 轉做顧問賴死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因宣誓時「玩嘢」而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的羅冠聰、梁國雄、劉小麗及姚松炎4人，昨日須向立法會秘書處交還議員辦公室，正式搬離立法會。

不過，反對派擬聘請4人為顧問，繼續使公怒的同時，讓他們換個身份自由出入立法會大樓，「死而不僵」。「四丑」更聲言「抗爭不會就此完結」，整個反對派陣營會「繼續奮鬥」，要在未來補選中「重奪議席」。不過，不少市民就有請小鳳姐，祝佢哋「有去有回」咁話。

昨日是「瀆誓四丑」交還立法會辦公室的期限，4人須於5時之前交還位於立法會大樓9樓及10樓的議事辦公室搬離立法會。

近日，他們已將議辦內的大部分私人財產及物品搬走，惟留下大量雜物有待最後盤點清理。立法會秘書處職員昨日下午到他們4人的辦公室，檢查辦公室內的情況，及收回辦公室門匙，和4人及其職員的證件。

4人其後在多名反對派議員陪同下會見傳媒，又宣讀聲明抗議政府褫奪議員資格，高呼「放馬過來，我會回

來」、「我要真普選、人大釋法可恥」等口號。梁國雄聲言，自己今次喪失議員資格，是全國人大釋法加上特區政府「濫用司法」，將自己永遠釘在「歷史的恥辱柱」，「在歷史書上寫上非常污穢的一頁。」

他聲言，「抗爭」不會就此完結，反對派會繼續奮鬥，即使特區政府可用確認書不讓4人參與補選，但不能阻止其他反對派中人參選，「你有權力，我有人民；你有DQ，我有補選。你可以DQ小麗、你可以DQ羅冠聰、你可以DQ長毛、你可以DQ姚教授，你係DQ唔到選民。」

兩丑寄人籬下 議助「無償勞動」

梁國雄又透露，自己已接受工黨議員張超雄的邀請，出任議員顧問，看來未來幾年他還會在立會大樓內出出入入，「起極唔走。」

羅冠聰聲言，無悔自己在宣誓的言行，「在今次的事件當中，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，市民都知道政府用『今天訂的法，治昨天的罪』，是一個非常不合理、有違司法觀的方式。」

劉小麗則稱，今次特區政府「使橫

手」，做法「可恥」，盼望議會內的同事更加團結，「用『今天的釋法去否定我們昨天』的行為，這些做法是可恥的，但是我們是不會畏懼的，無論我們在議會抑或在民間都會繼續打拚，為市民服務。」

姚松炎聲言，已收到很多反對派議員邀請，自己將來或會以顧問身份返回立法會，全方位支援反對派，但目前未決定會為哪位議員當顧問，又稱4人至少會有一人提出上訴，透過司法程序爭取由法院還4人公道，惟未到期限，故仍需時間討論。

至於會否轉戰直選問題，他回應稱，倘反對派需要他轉戰來贏取最多議席，他將「義不容辭」。

據稱，「瀆誓四丑」有近40名議員助理，其他反對派政黨及政團會以不支薪形式接收一部分，即乘機要人「無償勞動」。工黨議員張超雄就比較「老實」，指其議辦開支已「爆燈」，難以接收被DQ議員的助理，相信其他反對派議員都有類似情況，充其量可以提供議辦地方作為存放物品之用，「但經濟承擔上係有可能。」

陳健波駁郭榮鏗 濫用「臨動」擺姿勢

特稿

反對派議員在財委會會議上提出大量瑣碎無聊的臨時動議拉布，近年越來越嚴重，財委會主席陳健波近日提出4項建議修改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，包括限制每名議員只能提出一項臨時動議（俗稱「37A」），以至索性取消提臨時動議。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郭榮鏗聲言，倘以臨時動議無法律約束力為由施以限制，「議員在大會討論的動議亦無法例約束力，是否又要取消？」陳健波昨日反駁指，反對派議員在財委會提出的臨時動議，根本「有姿勢、無實際」，不能與立法會大會的議員議案混為一談，更表明他不會因反對派的打壓行為，逼使他退縮。

大會議案嚴謹 非即興勿搞混

陳健波昨日在facebook上載短片，回應郭榮鏗等反對派議員時表示，臨時動議是無法律約束力的動議，原意是讓議員用來表達意見，但已成為反對派常用的拉布工具，「剛過去的年度就用了12個小時去處理，『37A』是無法律約束力的動議，原意是讓議員用來表達意見，即使通過了，政府都是什麼都不用做。」

就郭榮鏗聲稱，「議員在大會討論的動議亦無法例約束力，是否又要取消？」

陳健波強調，立法會大會的議員議案與財委會的臨時動議是有很大分別的，「首先若議員想於大會提出議案，是需要排隊、預告，大概每年每人只有一次機會，議員提議案亦要在12日前作出預告，交由秘書處處理，是非常嚴謹的。至於『37A』，議員可以玩『即興』，不需要預告，喜歡何時提、提多少條『37A』都可以。」

他續指，立法會大會的議員動議，議員可有很多時間討論，例如是市民關心的「假難民」、領展問題、標準工時等，每個項目都最少討論五六個小時才會表決；相反臨時動議只是大家投完票就了事，結果更是大部分均被否決，並反問道：「你認為『37A』有什麼用呢？」

陳健波續指，最重要的一點，是大會的議員議案倘獲投票通過，政府是需要跟進的，包括在兩個月內以書面回覆交代跟進進度；財委會的臨時動議即是表決通過



■陳健波批駁郭榮鏗混淆大會議案和臨時動議，強調濫用後者是「無實際」。 陳健波fb圖片

了，政府也不會有任何跟進，故財委會的臨時動議根本是「有姿勢、無實際」，與大會議員議案截然不同的，不應「拉埋嚟講」。

就反對派威脅要對他提出不信任動議，陳健波強調，反對派倘期星透過打壓行為，逼使他退縮是不可能的，「反對我不要緊，最緊要是各自講自己的道理，讓市民各自判斷，如果他能用道理說服我，我是願意修改；但假如以為不斷打壓我，就能阻止我不提出修改會議程序，他們是不用旨意我會就範。」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規劃署反對駐軍總部改商用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退休政府規劃師薛國強第三次向城規會申請，把中環解放軍駐港總部改劃商業用途。城規會昨日開會審議該申請，規劃署表明反對，指申請地點已宣佈為軍事設施禁區，受法例保護供香港駐軍作防禦之用。

保安局發展局：改劃用地不當

保安局及發展局亦表明改劃用地不恰當，若批准申請會立下不良先例，影響軍事防禦目的。

薛國強在申請書建議，把解放軍總部用地整合至槍會山軍營及昂船洲軍營，原本中環用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改劃「商業」地帶。

規劃署表示，申請人沒有提供任何發展參數及評估報告，未能討論改劃後的好處和壞處，並質疑更改規劃會否對鄰近地區有負面影響。

薛國強在會上表示，申請改劃用途可配合國家日後發展「一帶一路」。他過去曾兩度申請把解放軍用地改作酒店及道路，但2015年兩度被城規會否決。中環解放軍駐港總部佔地約2.8公頃。



■iBakery員工紛紛與林太合照。

林鄭去iBakery打氣 員工爭合照簽名

與民同行 曾任社會福利署署長、一直關心弱勢社群的特首林鄭月娥，昨日與其facebook團隊到位於金鐘添馬公園添馬茶座的「iBakery愛烘焙麵包工房」享用午餐，順道與餐廳內的殘障員工交流，問候他們的工作情況，為他們打打氣。員工對她的光臨均感到十分興奮，紛紛要與林太合照及拿她的親筆簽名。有員工則為林太打氣，「一定要加油呀！」

林鄭月娥昨晚在facebook上分享她到「iBakery愛烘焙麵包工房」的照片及影片。原來，她昨日中午與她的facebook團隊到該餐廳享用午餐。

她指出，自己過去十多年，不論在任何工作崗位都會幫手推動社會企業發展，而這所社會是非常成功的項目。事實上，林太是這間餐廳的「熟客」，「我時常幫襯，所以同經理Jerry同埋啲員工好熟。噶日好開心帶埋我嘅fb團隊去食餐。」

林太帶了她競選時的宣傳小冊子送贈予餐廳員工，內容是講述她如何萌起服務社會的心以至在政府工作的經歷，又透過她的兒子、師長、同事等人之口，立體地訴說林鄭月娥不為普羅大眾所知的一面。員工都對她的光臨感到十分興奮，紛紛要與林太合照及拿她的親筆簽名，有員工亦為林太打氣：「一定要加油呀！」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

■有員工拿到林太的親筆簽名並為她打氣。



謝鋒 會馬道立

據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網站截，外交部駐港特派員謝鋒於7月27日拜會香港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，參觀了終審法院大樓。

文：鄭治祖

土木署聘凌嘉勤 絕非「度身訂做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有傳媒報道，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未經公開招聘的情況下，聘任前規劃署署長凌嘉勤為該署的保育事務統籌，質疑有關職位是為凌「度身訂做」。發展局局長黃偉倫昨日強調，有關職位絕非為某人「度身訂做」，而是根據《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》（PRSC）進行招聘的。有關部門在根據PRSC開展招聘時，曾問過多名符合要求者是否應邀申請有關職位，僅凌嘉勤作出了正面答覆，而凌完全符合相關計劃的要求，故是次聘用完全符合有關的規定。